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

國防部 91 年 3 月 29 日鍊鉌字第 1005 號令核定
國防部 93 年 11 月 30 日睦睽字第 14995 號令修訂
國防部 95 年 8 月 25 日選逵字第 0950010373 號令修訂
國防部 95 年 12 月 5 日選逵字第 0950015609 號令修訂
國防部 114 年 11 月 28 日國人培育字 1140349881 號令修訂

第一章　總則

一、本學則依據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宜，其細節得另行規定。

三、本學則所稱學生，指入學接受大學教育者。

四、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成績考核、畢業資格、學位授予、畢業證書發給、學籍管理等事項，悉依本學則辦理，本學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五、本校教務處應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原畢業學校、入學年月、所屬系（組）、休學、復學、降班、轉系（組）、輔修系（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學籍核定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畢業照片及相關資料等，並永久保存。

六、本校錄取學生，均須參加新生入伍訓練（以下簡稱新生訓練），未完成新生訓練者，取消入學資格。持有新生訓練結業證書經本校核准免訓者，可免予參加新生訓練。

前項新生訓練，以軍事訓練方式實施，訓練時間依各年班教育計畫訂定之。

第二章　權責

七、本校每年招收學生之員額，由國防部核定。

八、本校學生之休學、復學、轉系（組）、降班、退學、開除學籍等

事項，由校長核定，並陳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備查。

九、本校學生轉學，在本軍範圍內，由本校陳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核定；軍種間學校互轉，或轉學國防部直屬學校時，逐級陳報國防部核定。

十、本校教務處應訂定各年班教育計畫，逐級陳報國防部核定。

十一、本校招收修讀他校學程之學生者，應經國防部核准；其修課、學分及其他雙重學籍相關事項，應於教育計畫及學則中定之。

第三章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第一節　入學

十二、本校之招生以入學考試、推薦甄選、登記、申請、分發等方式辦理。

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作業，並得視需要辦理聯合招生。

本校學生之公開招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陳報國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作業，得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合併辦理。

十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正期班隊就讀。

本校大學教育一年級、二年級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學生，除現役軍職退學學生外，得申請就讀國防部所屬軍事專科學校，其入學資格、條件、程序及員額由國防部核定。

十四、本校學生入學，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二）合於招生簡章所定標準。

前項學生入學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入學：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二項規定報考者，於入學報到前查證屬實，取消入學資格。於畢業後始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註銷畢業證書。

本校因軍事及學術交流需要，得依相關教育法令規定，擬訂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陳報國防部核定，招收外國學生，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限制。

十五、經合格錄取之學生，應於公告或通知所定期限報到入學，逾期取消入學資格。但因特殊事由，得檢附證明，由代理人代為報到，至多延期七日入學。

因病、傷、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無法入學者，應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國軍醫院、國防部軍醫局體檢指定之公立醫院證明，或子女身分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因病、傷、懷孕或分娩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多一年；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多三年。

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下一年度招生體檢及新生訓練，體檢不合格或未完成新生訓練者，取消入學資格。

十六、學生入學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並須填具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

十七、學生入學或轉學報到所繳證明文件，如係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取消入學資格；在學期間發覺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註銷其畢業資格，並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

第二節　修業年限、成績考核

十八、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學年。

十九、學生各年級應完成之學（術）科、軍事學（術）科、實習訓練、體育、體能戰技訓練等課程與教育時間、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考核基準、考核程序及評鑑方式等事項，由教務處於各年班教育計畫內明定。

二十、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學系教育包含通識必（選）修、專業必（選）修，最低畢業學分為一百二十八學分，並依各年班教育計畫執行。

二十一、學生成績分為普通學科、軍事學（術）科、體育及德行成績等四項成績，並於每學期分別計算，學科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各項（科目）成績、學期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十二、學生考試區分為平時考、期中考及期末考等三項：

（一）平時考：由任課教師（官）於學期內評定，測驗方式依課程性質、進度隨堂舉行，得採用心得寫作、課堂討論、平時考試、作業、報告、實作、實驗、證照獲得等；如採用課堂參與和表現方式實施時，需備佐證資料。

（二）期中考：於學期中實施一次，評定時間依年度教育行事曆辦理，得採筆試、報告、實作、實驗等方式實施。

（三）期末考：於學期末評定，評定時間依年度教育行事曆辦理，得採筆試、報告、實作、實驗等方式實施。

軍事學（術）科依教育計畫課程分類採用平時及總結測驗，不另舉行期中、末考試。

期中考試及學期成績一經評定，呈校長核閱後，通知學生家長。

二十三、軍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降班。但全修業期間，以一次為限：

（一）學（術）科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總合達學年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未達應退學或輔導轉學情形者。

（二）屆滿修業期限，未能修畢應修科目或學分者。

前項降班學生依降入年班之教育計畫修業，降班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但軍事學（術）科、體育及體能戰技等科目不得抵免，抵免規定由教務處另定之。

降班學生於降入年班無原所修習學系時，得依其志願及學系缺額降入其他學系就讀，並應補修其降入學系所未修習必修科目。

自費學生屆滿修業期限，未能修畢應修科目或學分者，得延長修業二次，其期間不得超過二學年。

二十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必（選）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補考，並以二次為限。經補考成績及格者，該科目以及格分數計算；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前項補考之舉辦時間於教育行事曆訂定。

重修規定如下：

（一）必修科目（含體育及基本教練）不及格，而學分數未達降班或退學基準者，由教務處安排重修課程。

（二）選修科目不及格，可重選學分相同選修科目或重修原科目。

（三）重修科目採隨班附讀方式，至畢業前須修畢各年班教育計畫規定之學分數。但重修人數超過五人或無法隨班附讀者，另行開班。

（四）重修成績不論及格與否，併入重修學期成績計算，並以實得分數登錄，及格者授予該科目學分數。

（五）學期中實施重修之學生、期中考成績不及格學分數超過二分之一者或三年級下學期結束仍有不及格科目者，不得參加校際活動代表隊。

二十五、學生因故未參加期中考、期末考或補考時，於考試前由學員生指揮部簽請教育長以上長官核准者，得於銷假後一週內，補行考試一次；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因公假、喪假缺考者，以補行考試實得分數計算之。

（二）因病假缺考者，其補行考試成績在及格分數以下者，以實得分數計算之；逾及格分數者，以其逾及格分數以上之數，乘百分之九十後，加及格分數合計之。

（三）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行考成績在及格分數以下者，以其實得分數計算之；逾及格分數以上者，以其逾及格分數以上之數，乘百分之八十後，加及格分數合計之。

學生未經請假不參加考試，不予補行考試，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六、學期成績經授課教師（官）及教學行政主管簽章送教務處登錄後不得更改；若核算錯誤，其修改應經教育長以上長官核

准，始得辦理更正。

二十七、學（術）科考核紀錄之建立由教務處辦理之。畢業後連同各學期德行成績填具於各生歷年成績表內，永久保存。

二十八、學（術）科成績及德行成績分別計算，凡德行成績經鑑定合格者，以學術科成績評定名次。

二十九、學生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科目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期中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及期末成績（佔百分之四十）綜合評定；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組）課程設計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不同之考評方式。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普通學科不計學分課程，比照零點五學分納入學期成績計算；基本教練、體育為必修，無學分，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但列入畢業總成績計算。

（三）軍事學（術）科成績：依教育計畫課程分類採用平時成績及總結測驗成績合併計算。

（四）畢業成績：以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和平均佔百分之七十五、軍事學（術）科佔百分之二十（寒、暑訓平均成績佔百分之十五、基本教練平均成績佔百分之五）、各學期體育平均成績佔百分之五計算之。

（五）德行成績得單獨計算，不納入學期及畢業總成績中計算。

三十、學生在校各種試卷，由教學單位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於各班次畢（結）業後一年銷毀；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學生在學期間提起成績複查之申請，由本校受理單位向教學單位調出學生試卷，結案後應歸檔存管。

第三節　轉學、轉系（組）

三十一、本校學生經學校同意參加其他軍事學校（以下簡稱他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他校相當年級肄業。

除降班或特殊情形經核准者外，一年級及最高年級學生，不得轉學。

三十二、轉學生入本校前，可檢附他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證明，經申請准予抵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抵免科目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或補修學分作業規定辦理。

三十三、本校學生，符合各系（組）資格者，得申請轉系（組）。

三十四、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合於升級者，得依個人意願及在校成績績序選系，其作業依本校正期學生班選（轉）系作業規定辦理。

三十五、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選系後及第二學年結束降班者，得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二週申請轉系，其作業依本校正期學生班選（轉）系作業規定辦理。

三十六、飛行組學生在學期間，因體格未達入學時招生簡章所訂飛行生基準及國軍航空醫務教範第Ⅰ類空勤體檢基準，但合於專才生體格基準時，應轉為專才生繼續就讀。

專才組學生在學期間，如體格合於入學時招生簡章所訂飛行生基準及國軍航空醫務教範第Ⅰ類空勤體檢基準時，得轉為飛行生繼續就讀。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可依國軍飛行人員暨飛行學官（員、生）角膜屈光雷射手術專案計畫提出申請接受手術。

轉組由本校核定，但人數逾該年班入學年度招生簡章所定各組員額時，應陳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核定。

第四節　休學、復學

三十七、學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一）涉嫌刑事案件致不能繼續修業。

（二）每學期缺課超過教育時間五分之一者。教育時間計算，以各年班教育計畫所定教育時數為準。

三十八、學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休學：

（一）學生自請休學。

（二）因病、傷、懷孕或分娩，檢附國軍醫院或國防部軍醫局體檢指定之公立醫院證明。

（三）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子女身分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情形，休學期間至多一年，第三款情形，休學期間至多三年，且均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十九、在修業期間休學者，以一次為限，且自核准休學之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學年。但因依教學計畫接受具有特殊性、危險性之專業訓練及校務活動致意外受傷，經國防部專案核准於國軍醫療院所持續接受醫療照護之休學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休學者，其復學依入學當年度招生簡章同等班隊辦理。

四十、奉准休學之學生，由本校核定後發給休學文令，並註明復學日期。

休學期間，無現役軍人身分之學生由家長或保證人領回；具現役軍人身分之學生，報由原隸屬單位（中央單位或各司令部），按原階級服役。

四十一、奉准休學之學生，自休學生效之日起，至復學生效之前一日止，停止發給公費待遇及津貼。但因公受傷奉准休學之學生，休學期間仍發給津貼及健保補助費。

四十二、學生休學期滿，應檢附休學事由消滅證明，辦理復學手續。

四十三、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組）相銜接之學期修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自原休學之學期開課日修業；原肄業學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組）繼續修業。

第五節　退學、開除學籍

四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學生新生訓練結訓成績不合格。

（二）修業期滿未符畢業資格。

（三）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年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四）軍費學生應降班但無意願。

（五）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

（六）軍費學生在學期間體格產生變化，經國軍醫院證明，未達招生簡章所定標準，但懷孕不在此限。

（七）學生德行考核、軍事學（術）科及體育、體能戰技訓練或其他非學分必修課程未合格。

（八）申請自願退學。

（九）軍費學生喪失現役軍人身分。

（十）軍費學生經核准至國內或國外學校就讀，遭就讀學校退學。

（十一）未經核准而具雙重學籍。

四十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修業期間經後功抵前過，功過相抵後累計記大過三次或一次記大過三次。

（二）違反考試規則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評定為考試舞弊。

（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

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經核准至國內或國外學校就讀，遭就讀學校開除學籍。

（七）經審核入學或轉學資格不符。

在學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於畢業後始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註銷畢業證書。

四十六、本校學生經轉學、退學、開除學籍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賠償。

轉學、退學學生，賠償在校期間費用或完成分期賠償公證手續後，得發給修業（轉學）證明及成績單；開除學籍學生不發給修業（轉學）證明及成績單。

四十七、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之處理，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辦理。

四十八、開除學籍學生，應通報其他軍事學校，離校後三年內，不得再行錄取。

第六節 學位授予及畢業證書發給

四十九、大學教育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畢業資格規定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及軍事結業證書：

（一）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

（二）規定年限內完成應受之實習或寒、暑訓，且成績合格。

（三）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

五十、本校畢業之學生，經發給畢業證書或授予學位者，得向本校申請中（英）文成績單。

五十一、本校在臺復校以前之畢業生，如無資料可查者，不發給學歷證明。

五十二、畢（結）業證書遺失者，得向本校申請補發學位或學籍證明書。原畢業學校（院班）已不存在者，其證明學籍事宜，由合併、繼承學校或權責單位辦理。

五十三、本校學生各項學籍資料、證書陳報國防部作業程序及期限，依軍事學校學位證書授予、補發作業要點辦理。

五十四、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報經教務處備查後更正。

第四章　附則

五十五、學生德行成績包括對國家忠誠、品德、人格特質、才能、生活等項目。

前項成績之考核權責、細目、程序、評等基準等事項，依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德行成績考核作業規定（如附件一）辦理。

五十六、學生在學或休學期間之表現，依空軍軍官學校學生獎懲作業規定（如附件二）辦理。

五十七、本校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及申訴處理依空軍軍官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處理規定（如附件三）辦理。

五十八、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經陳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轉國

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函轉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五十九、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六十、本學則發布施行前，已入學本校修業之學生，均適用之。

六十一、本學則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德行成績考核作業規定

一、考核目的：

考核學生國家忠誠、品德、人格特質、才能、生活等行為表現，期為本校輔導教育與拔擢人才之依據，奠定術德兼備及優質領導幹部之基礎。

二、考核權責：

（一）學生德行考核之評定，分別由管理單位之隊職幹部暨指定之班級導師（教官），依學生德行考核要項表實施考評，考核分數比例以管理單位為主，班級導師（教官）為輔。

（二）學員生指揮部將學生德行考核要項表彙整成績後，登錄於學期德行考核成績表，其權責劃分如下：

1. 初審單位：區隊長、導師（教官）為輔導考核執行。

2. 複審單位：中隊長、輔導長為輔導考核。

3. 審定單位：指揮部。

（三）學員生事務處：

依據「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負責策訂學生德行考核作業規定，並審查學員生指揮部學期德行考核成績，遇有不合格人員（分數未達六十分者）負責召開審核會議，得重新評定成績。

（四）教務處：

1. 學生德行考核成績優劣獎懲與成果運用。

2. 依審定之德行考核成績，紀錄於學生教育成果考核表中運用。

3. 主動辦理經鑑定考核成績仍不合格學生之淘汰作業。

三、考核項目：

（一）國家忠誠（百分之二十）：瞭解學生在校期間對國家忠誠及影響國家安全程度。

（二）品德考核（百分之二十）：瞭解學生在校期間行為、操守及守密習性。

（三）人格特質（百分之二十）：瞭解學生在校期間人品與性格。

（四）才能考核（百分之二十）：瞭解學生在校期間學習、才藝及潛力發展。

（五）生活考核（百分之二十）：瞭解學生在校期間個人自律與合群性，家庭生活及個人健康狀況。

四、考核細目：

（一）國家忠誠方面，瞭解其國家忠誠，從下列五項紀錄考核：

1. 愛國精神。

2. 思想純正。

3. 信仰忠誠。

4. 軍隊國家化。

5. 行政中立。

（二）品德方面，瞭解其行為與操守，從下列五項紀錄考核：

1. 誠實負責。

2. 言行端正。

3. 公正明理。

4. 崇尚武德。

5. 操守行為。

（三）人格特質，瞭解其人格與特質，從下列五項紀錄考核：

1. 自重自愛。

2. 見義勇為。

3.踐履恭行。

4.環境適應。

5.抗壓能力。

（四）才能方面，瞭解其才智與潛力，從下列五項紀錄考核：

1.思維邏輯。

2.本務學能。

3.領導統御。

4.應變反應。

5.創造能力。

（五）生活方面，瞭解其自律與群性，從下列五項紀錄考核：

1.禮節規範。

2.熱心服務。

3.服儀紀律。

4.節儉樸實。

5.人際關係。

五、考核程序：

（一）學生德行考核要項之評定以各項考核資料為依據，資料來源詳述如下：

1.平時考核（佔德行總成績百分之九十）：

（1）隊職幹部及指定之導師（教官）：由隊職幹部及導師（教官）根據學生平日言行，按人、事、時、地等事實詳實記載於德行考核成績表具體事實欄內（如附表）。

（2）學生實習幹部：運用學生實習幹部機制，透過知生識生、生活照顧等管教行為，瞭解建制內所屬學生生活管理狀況，並針對德行考核細目，就學生表現之具體事實登載於德行考核成績表具體事實欄內。

2. 獎懲紀錄（佔德行總成績百分之十）：每學期學生所發布之功過獎懲蒐集齊全，按獎懲類別填註於德行考核成績表獎懲記載欄內。

3. 競賽測驗成績：每學期各項競賽或考試所評定之成績，直接填註於相關考核項目評分表內，並於具體事實欄內敘述其成績來源。

4. 請假時數：每位學生在學期內所請之事、病假，以每小時為單位填註於德行考核成績表請假記載欄內。

5. 每學期結束時應由學員生事務處依據學員生指揮部建立之德行考核成績表實施審查，於一週內送教務處填具於成績表內；學生德行成績經評定後，遇有重大優劣事項，經學員生事務處召開學務會議審核後，得重新評定，並紀錄於教育考核表，考核記錄表由學員生事務處、學員生指揮部保存四年。

（二）為求統一並簡化考核資料與作業，隊職幹部、導師（教官）以德行考核成績表內所定之項目為考核作業原則。

六、評等基準：

（一）學生德行成績包括國家忠誠、品德、人格特質、才能、生活等五項，以六十分以上為合格，以下為不合格。

（二）學生德行成績基本分數為八十五分，除基本分數外，另應依該學期之獎懲、請假紀錄考核學生實得之德行成績，滿分以一百分計。核算學生德行成績時，以記分方法為之，據以評定其合格與否。

（三）請假扣分標準：

1. 病假：學生受訓期間因病假佔學期教育時間百分之五以內者，免予扣分；超過百分之五者，每小時扣德行成績總平均

分數零點零五分。

2. 事假：學生受訓期間因事假佔學期教育課程百分之一以內者，免予扣分；超過百分之一者，每小時扣德行成績總平均分數零點一分。

3. 公假、喪假：免予扣分。

（四）獎懲加扣分標準（加減總平均分數，依次累計）：

1. 獎勵部分：

（1）嘉獎一次：加一分。

（2）記功一次：加三分。

（3）大功一次：加九分。

2. 懲罰部分：

（1）申誡一次：扣一分。

（2）記過一次：扣三分。

（3）大過一次：扣九分。

七、考核紀律：

（一）正確：依據事實，佐證具體詳實。

（二）可靠：廣泛考核，力求結論一致。

（三）客觀：深入觀察，多方分析鑑定。

（四）公正：縝密評定，避免偏差私見。

八、考核人員：

（一）班級導師（教官）：（成績佔學期德行考核百分之四十）

各班級輔導教師（教官）須實際瞭解學生言行心態，做為其考核輔導之依據，俟學期結束前三週於教務系統中輸入學生德行成績，提供中隊彙整結算考核成績。

（二）管理單位：（成績佔學期德行考核百分之六十）

1. 區隊長：

經常與學生保持接觸，深入瞭解學生言行表現狀況，並適時輔導教育。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學生德行考核要項表，並綜整班級導師（教官）提交之德行考核要項表，完成學生個人之分數計算。

2. 輔導長：

輔導新進幹部，瞭解德行考核成績之精神與作法，使其順利推展考核工作，並於日常生活中考核學生在校狀況與表現，於學期結束前指導區隊長完成學生德行考核成績計算及總評語，並負責召開中隊學期德行考核評審會。

3. 中隊長：

主持中隊學期德行考核評審會，具有最後決定權，並依會議結論針對評定不合格學生（分數未達六十分者），簽請學員生指揮部召開審查會議。

（三）學員生指揮部：

1. 研審分析各中隊呈報之學生考核資料。

2. 針對中隊學期德行考核成績，由學員生指揮部召開考核審查會議，就評定不合格學生（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預擬審查意見研審討論，經完成複審及考核成果運用，由指揮部指揮官暨政戰處長核定後，將學生德行考核資料及會議紀錄一式兩份，送學員生事務處審理備查。

（四）學員生事務處：

對學員生指揮部呈報各學期學生德行考核成績逕行查核，視需要召開審查會議（均達六十分以上者，則免召開），查核成績後，一份存管、一份逕送教務處登錄於學期成績單內。

九、考核記錄：

學生德行考核成績，不受學術科成績影響，單獨計算，做為幹部

去蕪存菁之依據；為避免學生偏重學業之研究，而忽視德行之陶冶，考核之結果運用原則如下：

（一）學期綜合考評：

1.學期考核分數評定為不合格者，一律退學。

2.對國家忠誠、品德之單項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均予退學。

（二）德行成績考核表正本由考評執行單位完成考評，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保存至考核人畢業（結訓）後三週內，併個人安全調查資料移轉或保管，基礎教育班次學生德行考核成績於每學期結束後併學期成績單內填註。

十、一般規定：

（一）隊職官與各輔導老師應主動相互經常保持連繫，以交換輔導意見。

（二）學生德行考核作業，基礎教育班次，以學期為考核階段，各階段之成績平均，為畢業之考核成績（入伍教育及寒、暑訓之考核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該階段之考核成績評定不及格者，學年不予升級）。

（三）德行考核由各級主官（管）負成敗責任，學生之考核總評，必須涵蓋受考者之對國家忠誠、品德、人格特質、才能、生活等各方面之優缺點，作成綜合評述，內容必須具體肯定，真實明確，各級考評作業，絕對嚴禁姑息縱容，如有考核不實，追究失職責任懲處。

（四）為使學生體認德行成績考核之重要性，學員生指揮部必須於各班期開學時，將考核有關要求重點部分，對學生詳為宣導，並條列於學生手冊中，俾使各班次學生充分瞭解。

（五）負責考核執行之隊職幹部、輔導老師應主動相互經常保持連繫，以交換輔導意見，如有人員異動，為避免考核工作中斷，

必須將考核工作作法及有關資料列入移交，以明責任。

（六）學員生指揮部於新任隊職幹部講習時，應將德行考核實施作法列為講習課程，俾利新任隊職幹部瞭解各項作業規定。

（七）學員生指揮部學生德行成績之考核工作，必須由隊職幹部逐級督（輔）導，以確保考核成績之確實性與公正性。

（八）學校學生德行成績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由隊職幹部會同導師，依據各項紀錄綜合核算，再送學務處審查，以昭慎重。

（九）學員生指揮部應掌握學生於校外（含他校代訓及其他訓練）考核狀況，並將考核表移送接訓單位繼續考核，學生結訓後，應將考核表收回，併同校內考核核算成績。

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11">空軍軍官學校　年班第　教授班　學年　學期德行考核成績表</td></tr>
<tr><td>學號</td><td colspan="2"></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考核時間</td><td colspan="4">自　　年　　月　　日　　起
至　　止</td></tr>
<tr><td colspan="3">考核細目</td><td>配分</td><td colspan="2">隊職官評分</td><td colspan="2">導師評分</td><td colspan="3">備考</td></tr>
<tr><td rowspan="5">國家忠誠20%</td><td colspan="2" rowspan="5">1.愛國精神
2.思想純正
3.信仰忠誠
4.軍隊國家化
5.行政中立</td><td rowspan="5">20</td><td colspan="2" rowspan="5"></td><td colspan="2" rowspan="5"></td><td colspan="3">獎勵紀錄</td></tr>
<tr><td>嘉獎</td><td></td><td>次</td></tr>
<tr><td>記功</td><td></td><td>次</td></tr>
<tr><td>大功</td><td></td><td>次</td></tr>
<tr><td rowspan="5">品德20%</td><td colspan="2" rowspan="5">1.誠實負責
2.言行端正
3.公正明理
4.崇尚武德
5.操守行為</td><td rowspan="5">20</td><td colspan="2" rowspan="5"></td><td colspan="2" rowspan="5"></td><td colspan="3">懲處紀錄</td></tr>
<tr><td>申誡</td><td></td><td>次</td></tr>
<tr><td>記過</td><td></td><td>次</td></tr>
<tr><td>大過</td><td></td><td>次</td></tr>
<tr><td rowspan="5">人格特質20%</td><td colspan="2" rowspan="5">1.自重自愛
2.見義勇為
3.踐履恭行
4.環境適應
5.抗壓能力</td><td rowspan="5">20</td><td colspan="2" rowspan="5"></td><td colspan="2" rowspan="5"></td><td colspan="3">請假時數</td></tr>
<tr><td>病假</td><td></td><td>小時</td></tr>
<tr><td>事假</td><td></td><td>小時</td></tr>
<tr><td rowspan="2">獎懲加扣分</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 rowspan="2">才能20%</td><td colspan="2" rowspan="2">1.思維邏輯
2.本務學能
3.領導統御
4.應變反應
5.創造能力</td><td rowspan="2">20</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請假扣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生活20%</td><td colspan="2" rowspan="2">1.禮節規範
2.熱心服務
3.服儀紀律
4.節儉樸實
5.人際關係</td><td rowspan="2">20</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3">合計（原始分數）</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總分（隊職官 60%）+（導師 40%）</td><td colspan="6"></td></tr>
<tr><td>審定</td><td>指揮部</td><td colspan="2"></td><td>複審</td><td>中隊長</td><td colspan="2"></td><td>初審</td><td>區隊長</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具體事實				
日期	所見事實	獎懲種類	記錄人員	審核人員

附件二

空軍軍官學校學生獎懲作業規定

一、目的：

旨在訂定學生在學期間獎懲的基本規範，從而建立自律與主動的精神，培養其重視個人與維護團隊榮譽之信念，並鑑定其本質特性，以為選拔淘汰去蕪存菁之依據。

二、獎懲對象：

本規定適用於校內接受正期班教育之軍（自）費學生。

三、獎懲種類：

（一）獎勵：記大功、記功、嘉獎。

（二）懲罰：記大過、記過、申誡。

四、獎懲權責：

（一）校部：記大功以上獎勵、記大過以上懲罰。

（二）學員生指揮部：嘉獎及記功兩次以下獎勵；申誡、記過兩次以下懲罰。

五、獎勵基準：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功以上獎勵：

1. 機智警覺，防止災害於未然或適時抑止，致未釀成重大災害，有事實可佐證。
2. 生活、學業及品德表現具有重大優良事蹟。
3. 對團體具有特殊貢獻。
4. 急公好義，救人危急，不避艱難，有具體事實。
5. 檢舉犯罪、不法，經查明屬實。
6. 編著（譯）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社會人心或國防建設。
7. 獲政府機關表揚，有彰校譽。
8. 行為舉止有益於社會國家與學校。

9. 實踐國民生活規範，足資楷模。

10. 忠勇愛國，有特殊事蹟表現。

11. 堅貞不渝，捨身取義有具體表現。

12. 克難成果優異，足資楷模。

13. 為民服務，有優異成績表現。

14. 貫徹命令，達成艱鉅任務。

15. 每學期學術科總成績績優為全期第一名，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記大功一次，並不得重複議獎。

16. 其他優良表現，有具體事蹟，經審議有獎勵必要。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功以上獎勵：

1. 對學術、著作有重要研究發明。

2. 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活動，獲得佳績，為校爭取榮譽。

3. 對國家政策確切體認，且能闡釋而有影響作用。

4. 大義凜然，糾正駁斥偏差言論，而有績效。

5. 拾金（物）不昧獲公開表揚。

6. 率先參加救災救難，著有貢獻。

7. 對單位提出建設性方案，切實可行，並獲採納實施。

8. 校外優良事蹟有具體事實。

9. 保密警覺性高，檢舉洩違密並防止洩違密事件有具體事實。

10. 文章寫作內容豐富，並投稿校內（外）各項刊物，獲得刊登。

11. 參加政訓活動（競賽）成效良好。

12. 對國軍使命具有正確看法，並能堅持立場，有事實佐證。

13. 每學期學術科總成績績優：

（1）全期前三名，成績達九十分以上，第二、三名記功二次。

（2）全期前三名，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第一名記功二次；第二、三名記功一次。

（3）各學系成績達九十分以上且為前三名：第一名記功二次；第二、三名記功一次（名次選取依各學系總人數選取：十五員以下取第一名；三十員以下取前二名；三十一員以上取前三名）。

（4）前述議獎不得重複。

14. 自動幫助他人危難，有事實佐證。

15. 其他優良表現，有具體事蹟，經審議有獎勵必要。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嘉獎以上獎勵：

1. 熱心參加各項活動，足資鼓勵他人。

2. 校內外表現優良，受政府機關團體或長官表揚，有事實可證。

3. 有效達成上級交付之任務。

4. 能增進團體福利或促進單位團結，有事實可證。

5. 主動反映不良狀況或處理突發事件，公正無私，促進單位團結。

6. 有效為團體運用經費，節省公帑，避免舖張浪費，有事實可證。

7. 工作努力、率領差勤或擔任實習幹部領導有方，有事實可證。

8. 輔導同學進修課業，表現熱心，有具體事實。

9. 對生活設施管理改善，有具體事實。

10. 對教育有具體建議，足資採納，並確有助於教育改進。

11. 每學期學術科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為各學系前三名：第一名嘉獎二次；第二、三名嘉獎一次，並不得重複議獎

（名次選取依各學系總人數選取：十五員以下取第一名；三十員以下前二名；三十一員以上取前三名）。

12. 其他優良表現，有具體事蹟，經審議有獎勵必要。

六、懲罰基準：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三次處分：

1. 逾假或不假離營達四十八小時以上。

2. 領導集體滋事或造謠惑眾，破壞團結榮譽。

3. 私結幫派或參加校外不法團體組織，經查屬實。

4. 校內（外）有侵占、盜賣公物或偷竊行為，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

5. 蓄意破壞校內重要公物、設施（備），經查屬實。

6. 與人鬥毆致人重傷，經查屬實。

7. 抗命犯上不聽指揮，違抗命令情節較重。

8. 證件有偽造、塗改或冒名頂替情事，經查屬實。

9. 製造、運輸、販賣、吸食或持有各級毒品或違禁藥品，經查屬實。

10. 從事租賃、借貸或投資行為，肇生糾紛及訴訟影響校譽，經查屬實。

11. 使用電腦、多功能（智慧型）行動裝置等設備蓄意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自行車肇事逃逸，情節重大。

13. 利用社群媒體平台，以公開言論或影射相關學校事務，嚴重影響校譽及正面形象。

14. 酒後駕駛交通工具，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且未肇事，經查屬實。

15. 不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多寡，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而肇事。

16. 意圖刺探或洩漏機密資訊，其行為構成洩密罪責。

17. 其他違失表現，經懲罰評議會審議有懲罰必要。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以上處分：

1. 逾假或不假離營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

2. 故意誣陷他人以遭罰情節重大。

3. 不當傳送或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之文字圖片資料，對學校或他人名譽造成損害，經查證屬實。

4. 製造地域觀念或造謠生事，破壞團結。

5. 不聽指揮使他人有安全顧慮情節重大。

6. 擔任實習幹部或高年級學生對低年級學生管教失當或體罰凌虐未成傷。

7. 抗命犯上不聽指揮，違抗命令情節較輕。

8. 妨礙公務執行，影響任務達成，經查屬實。

9. 外出時不守紀律有辱校譽，情節較重。

10. 校內外有賭博之行為，經查屬實。

11. 涉足不正當娛樂及色情場所（依休假離營宣教所規定之場所），經查屬實。

12. 無照駕（騎）汽機車，違反交通規則或車禍肇事，經查證或舉發屬實。

13. 行為粗暴，傷害他人身體。

14. 校外違紀情節重大或不適當舉動影響校譽。

15. 違反行政中立原則，未經報備核准，逕自參加選舉活動、政黨造勢宣傳及遊行等相關活動。

16. 不當言行致擾亂居民，衍生民怨糾紛，情節重大。

17. 損壞（遺失或保管不確實）武器或重要公物，情節嚴重。
18. 偽造、撕毀或藏匿文書及公物，無正當理由。
19. 有向未經合法登記或其執業內容與原申請登記範圍不符、或涉及違法之公司行號借貸、質押之行為，經查證屬實。
20. 未經核准接受任何媒體採訪或擅自參加節目錄影。
21. 假借他人名義發表不當言論，造成他人名譽受損。
22. 於校區內飲酒滋事經查證屬實。
23. 未經核准使用任何攝影器材，於校（營）區內拍攝。
24. 個人或團體作業未引註出處，涉及抄襲遭糾舉屬實。
25. 於禁制區（場所）違規攜入或使用智慧型手機。
26. 酒後駕駛交通工具，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且未肇事，經查屬實。
27. 不服衛兵糾正，擅闖營門。
28. 其他違失表現，經懲罰評議會審議有懲罰必要。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過以上處分：

1. 逾假或不假離營達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
2. 曲解法令命令或學校規章，致生損害他人權益或有損校譽。
3. 影響他人安全，造成他人或財產損傷（害）。
4. 未按時繳交作業、報告、物品或報告內容不實（屢勸不聽）。
5. 禮儀不周或態度不良，經查情節嚴重。
6. 故意不接受處罰。
7. 未貫徹回報制度。
8. 私接未核准之電器用品。
9. 於校區內未經核准駕駛汽車、機（踏）車。

10. 交友不慎造成不良輿論，影響團隊榮譽。
11. 未依規定攜帶、擁有禁止入校區之違禁品（配合本校違禁品相關規範辦理）。
12. 上課期間（包含自習課及晚自習），不當糾正或處分。
13. 言行有損學校榮譽情節較輕。
14. 曠課二小時至四小時。
15. 未有正當理由請求醫官給予病假證明。
16. 假託疾病圖免操課，經醫官查證屬實。
17. 說謊或欺騙。
18. 戲弄或謾罵。
19. 有借貸不還或賒欠行為引起糾紛。
20. 不當借貸，致損及校譽。
21. 不當管教或要求。
22. 故意誣陷他人。
23. 違反靶場紀律。
24. 未依規定作息。
25. 涉嫌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偵審終結，未達開除學籍條件。
26. 校內飲酒。
27. 缺失重犯屢勸不改。
28. 未依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理要點使用電腦、通信、資訊設備。
29. 擅入長官或行政辦公室，並翻閱文件資料，經查屬實。（視情節記大過以上處分）
30. 在校外租屋未經核准。
31. 校內吸菸或持有菸品。
32. 毆打他人或互毆致成傷。

33. 違反教室規則。

34. 駕駛交通工具，不依警方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酒測檢定。

35. 其他違失表現，經懲罰評議會審議有懲罰必要。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以上處分：

1. 逾假或不假離營未滿二小時。

2. 在學期間將直銷或保險引入校園，或從事經營商業行為領有報酬、獲利。

3. 上級及幹部交辦之任務及事項，怠忽職責或託故拖延及圖免勤務。

4. 校內外肇生糾紛在場助勢。

5. 違犯交通規則。

6. 擔任差勤故意與人不合作。

7. 疏忽或不當使用公物（擅自使用公物加重處分），因而致使公物損壞。

8. 擔任實習幹部（含委員、業參、教授班長等）失職。

9. 在網路上或公開場合發表不當言論，未尊重他人權益及隱私。

10. 使用未經核定（或擅自更改）之網路帳號及網路卡，累犯加重處分。

11. 校內使用學網電腦瀏覽限制級色情網站、聊天室、玩非教學性軟體遊戲，累犯加重處分。

12. 曠課二小時以內。

13. 校內（外）參加活動，未有正當理由遲到、未到、早退或擅離。

14. 擔任值勤人員失職。

15. 未按規定時間就位。

16. 違反教室秩序或不遵守教師（官）之課堂秩序。

17. 豢養未經核准之動物。

18. 未依規定著裝或服儀不整。

19. 違反寢室規定。

20. 其他違失表現，經懲罰評議會審議有懲罰必要。

七、處理程序：

（一）學生獎懲由隊職官依獎懲事實建議獎懲項目，按權責逐級陳報、核定。

（二）不超過大功（過）：由學生所屬中隊隊職官實施查證，完成案件調查報告書及獎懲建議，會請學員生事務處審查，簽奉指揮官批核後，由學員生指揮部發布獎懲令。

（三）大功（過）一次以上：

1. 由學生所屬中隊隊職官實施查證，完成案件調查報告書及獎懲建議，移由學員生指揮部召開評議會，請學員生事務處派員列席，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簽奉指揮官核批後，案移學員生事務處。

2. 學員生事務處召開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委員投票結果等相關資料呈校長核准後，由學員生事務處發布獎懲令。

（四）開除學籍：

1. 由學生所屬中隊隊職官實施查證，完成案件調查報告書及懲處建議，移由學員生指揮部召開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請學員生事務處派員列席，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簽奉指揮官核批後，案移學員生事務處。

2. 學員生事務處召開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檢附會議紀錄及出

席委員投票結果等相關資料呈校長核准後，案移教務處辦理開除學籍事宜。

（五）學生在修業期間內，累計已達大過三次（後功可抵前過）或已一次記大過三次，由學員生事務處召開開除學籍甄審會，會議資料及投票結果簽奉校長核准，案移教務處辦理開除學籍事宜。

（六）觸犯本規定之學生，不論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情節輕微，情況可憫恕，事後深知悔悟者，或過犯行為未發覺前主動陳述者，得從輕或免除其處罰，有關加重或減輕處罰可參酌下列事項行之：

1.行為之動機、目的。

2.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3.行為之手段。

4.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5.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6.行為所衍生之危害或損害程度。

7.行為後之態度。

（七）學員生指揮部發布之懲罰令除登錄於個人德行考核表及個人資料外，應檢附送達證書，並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完成送達程序，簽收後由權責單位備查，以維個人權益。

八、一般規定：

（一）學生行為有違反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國軍官兵（聘雇人員）違犯保密規定行政懲處標準表、國軍人員違反正義專案規定懲處基準表及國軍官兵酒後駕駛交通工具懲罰基準表等國軍現行規定，可參酌相關規定內所律定之獎懲作法檢討適懲。

（二）違犯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者，得依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之違犯程度，並參酌懲罰基準表予以適懲（如附表一）。

（三）觸犯本規定者，如為二人以上共同行為，應個別懲處，一人同時有二種以上之過犯行為者，應分別予以處罰，同行為同時觸犯二種以上條款者，應從一重者處罰，經處罰後三個月內再犯相同過失，或畢業前一個月犯過者，均應加重處罰。

（四）為求公平、公正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確保學生合法權益，設置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如附表二），其職掌、組織、會議之召開、程序及決議方式如下：

1.職掌：

（1）審議學生在校記大功（過）一次以上或累計將達大過三次之重大獎懲案件。

（2）審議學生操行成績特殊之個案。

（3）審定傑出學生之選拔。

2.組織：

（1）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設主任委員由教育長（或代理人）擔任，委員由教務處長、總務處長、資圖中心主任、總教官室總教官、教學部教官（師）、通識中心教官（師）、總教官室教官（師）等為委員，並由學員生事務處擔任召集人；編組人員職務異動時，由接任人員遞補之。

（2）監察官、法制官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畢業者、學務處心輔官、學員生指揮部指揮官、學生所屬幹部及導師為列席諮詢人員。

（3）教官（師）委員由教學部、通識中心等單位推選產生，學員生事務處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完成獎懲評議委員會編組

表並呈權責長官批示。

3. 會議之召開、程序及決議方式：

（1）學員生事務處於接獲學生獎懲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召開會議，並做成決議。

（2）召開會議時委員（含文職教師一員）出席率須超過三分之二；另決議須經委員記名投票。

（3）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開會時，當事人得出席或以書面陳述意見；另依案情需要得請學生家長、監護人及其導師、隊職幹部與相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4）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委員無法參加會議時，不得由其他人代理。

（五）懲罰因程序上之瑕疵，經救濟程序撤銷原處分而應另予適當處分時，基於原處分之同一違失行為事實，再為相同內容之懲罰者，其再發布之懲罰處分，溯及原處分生效時發生效力。

（六）受到獎勵（懲罰）之學生於收到獎懲文令，如有異議學生應依本學則附件三提起申訴。

（七）獎懲核定後，學生中隊依學指部發布之獎懲文令，登錄於學生德行考核成績表中。

軍事校院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

態樣／違犯程度	簡訊騷擾	言語騷擾	偷拍	猥褻	肢體騷擾	言語及肢體
輕度	申誡乙次 ｜ 記過乙次	申誡乙次 ｜ 記過乙次	申誡乙次 ｜ 記過乙次	申誡兩次 ｜ 記過兩次	申誡兩次 ｜ 記過兩次	申誡兩次 ｜ 大過乙次
中度	記過乙次 ｜ 記過兩次	記過乙次 ｜ 大過乙次	記過乙次 ｜ 大過乙次	記過兩次 ｜ 大過乙次	記過兩次 ｜ 大過乙次	大過乙次
重度	大過兩次 ｜ 開除學籍					
備考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將行為人移送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二、本校學生均按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依權責召開獎懲評議會，決議適當之懲處。 三、本表僅適用軍事校院具教育部學籍之學生，行為人身分如非軍事校院學員生，則依其身分適用之相關法律或規定議處。 四、本表僅供懲罰建議參考，相關懲度建議應視個案實況敘明理由，酌予加重或減輕。					

軍事校院性霸凌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

態樣 違犯程度	網路霸凌	言語霸凌	肢體霸凌	言語及肢體
輕度	申誡乙次 ｜ 記過乙次	申誡乙次 ｜ 記過乙次	申誡兩次 ｜ 記過兩次	申誡兩次 ｜ 大過乙次
中度	記過乙次 ｜ 大過乙次	記過乙次 ｜ 大過乙次	記過兩次 ｜ 大過乙次	大過乙次
重度	大過兩次 ｜ 開除學籍			
備考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將行為人移送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二、本校學生均按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依權責召開獎懲評議會，決議適當之懲處。 三、本表僅適用軍事校院具教育部學籍之學員生，行為人身分如非軍事校院學員生，則依其身分適用之相關法律或規定議處。 四、本表僅供懲罰建議參考，相關懲度建議應視個案實況敘明理由，酌予加重或減輕。			

附表二

空軍軍官學校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編組表				
職稱	單位	級職	姓名	備考
主任委員	校本部	教育長	依現職擔任	
委員	教務處	處長	依現職擔任	
委員	總務處	處長	依現職擔任	
委員	資圖中心	主任	依現職擔任	
委員	總教官室	總教官	依現職擔任	
委員	教學部	教官（師）	教學部提供	
委員	通識中心	教官（師）	通識中心提供	
委員	飛安中心	教官（師）	飛安中心提供	
委員	總教官室	教官（師）	總教官室提供	
列席人員	校本部	監察官	依現職擔任	
列席人員	總教官室	法制官	依現職擔任	
列席人員	學務處	心輔官	依現職擔任	
列席人員	學指部	指揮官	依現職擔任	
列席人員	學指部	中隊長	受考人中隊長	
列席人員	教學單位	導師	受考人導師	
召集人	學務處	政戰官	依現職擔任	

附件三

空軍軍官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處理規定

一、目的：

為確保學生個人合法權益保障，訂定本規定以提供不當管理措施或處置之案件救濟管道，保障學生權益，增進校園和諧。

二、適用對象：

本規定適用於校內接受正期班教育之軍（自）費學生。

三、申訴範圍：

學生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另一般性申訴案件仍依權責逐級處理。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職掌：

（一）組織：

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設置委員十五員，由校長核定或遴聘，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十三員；主任委員由政戰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學務處長擔任，另於副主任委員下設置執行秘書，負責處理本會經常性之業務。
2. 委員除心輔官為當然委員外，餘委員由學校教師（官）遴選十員及學員生指揮部薦選學生代表三員擔任，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擔任本委員會成員不得兼任獎懲評議委員會委員。
3. 會議召開時，納編教務處副處長、法制官、監察官、保防官、學生所屬幹部及導師等人為列席諮詢人員，依業管相關法規及職責提出意見，供申評會委員參考。

4. 本會委員均無給職，委員由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完成申訴評議委員會編組表並呈權責長官批示（編組表如附表一）。

5.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另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主席得於表決結果贊成或不贊成票數相同時參與表決，使決議案通過或否決。

6. 學生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

（二）業務職掌：

1. 主任委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指導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全般事宜。

2. 副主任委員：指導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全般事宜。

3. 委員：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4. 列席人員：依業管法規或職責提出意見供評議委員會參考。

五、申訴期限：

（一）學生對於學校或學生榮譽委員會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寫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延期；同一案件之申訴以一次為限。

（三）超過時限或未依規定聲明請求延期者，不予受理。

六、申訴書及委任書（如附表二、附表三）：

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年班、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處分書送達日期、申訴日期、原處分單位、並應檢附相關之資料。多數人共同申訴時，得由申訴人委任其中一至二人為代表，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七、申訴評議時限：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並將延長事由通知申訴人，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八、評議效力：

（一）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呈校長核定後（如附表四），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違法或有窒礙難行不服申評會決議，應於十日內列舉事證及理由，以書面交申評會再申訴或說明簽報校長，如認為有理由且充分，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二）申訴人如仍不服評議之結果時，得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國防部訴願審議會提起訴願。但具現役軍人身分，或屬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六條所定學生者，得於收到評議書後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規定，向南部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提起再申訴。

九、一般規定：

（一）學生申評會之委員，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學生申評會申請迴避。

（三）申訴內容，法令有明文規定或與政策有牴觸之案件，不予受理，但須向申訴人說明理由，並儘可能提供其解決途徑。

（四）申訴案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員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五）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前，得撤回申訴案；申訴經撤回，就同一案件不得再提出申訴。

（六）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確定後，適法繼續評議。

（七）表決時，採記名投票，不為贊成或不贊成之投票，視為棄權票，棄權票以無效票論。

（八）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有關當事人案件、隱私及其基本資料亦應予保密。

附表一

空軍軍官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編組表				
職稱	單位	級職	職掌	備考
主任委員	校本部	政戰主任	擔任會議主席，指導申評會全般事宜。	
副主任委員	學務處	處長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員	學務處	心輔官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員	教學部	主任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員	通識中心	主任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員	教學部	教師（官）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員	教學部	教師（官）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員	教學部	教師（官）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員	通識中心	教師（官）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員	通識中心	教師（官）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員	通識中心	教師（官）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員	總教官室	教官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員	總教官室	教官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員	學指部	實習大隊長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員	學指部	實習副大隊長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員	學指部	實習政戰處長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列席人員	教務處	副處長	依業管法規提出意見供評議委員會參考。	
列席人員	校本部	監察官	依業管法規提出意見供評議委員會參考。	
列席人員	學務處	保防官	依業管法規提出意見供評議委員會參考。	
列席人員	總教官室	法制官	依業管法規提出意見供評議委員會參考。	
列席人員	學指部	申訴人直屬中隊長	依業管職責提供意見供評議委員會參考。	
列席人員	教學單位	導師	依業管職責提供意見供評議委員會參考。	
召集人	學務處	政戰官	承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全般事宜。	
附記	一、表列人員職務異動時（不含教師、學生），由接任人員遞補之。 二、教學單位、學員生指揮部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完成教師、學生、委員薦報名冊，遴選方式由該單位律訂。 三、前項委員之任期以一學年為任期，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原任委員之任期至新任委員核定發布日止；任期內如有異動，由荐報單位遴選人員遞補，報請申評會登錄。 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擔任本委員會成員不得兼任獎懲評議委員會委員。 五、列席人員於申評會中提供相關法規供評議委員參考，不參與表決。 六、本校組織調整時，委員編組得另令修訂之。			

附表二

空軍軍官學校學生申訴書

<table>
<tr><td rowspan="3">申
訴
人</td><td>單位</td><td></td><td>年　班
（系別）</td><td></td><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學號</td><td></td><td>申訴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處　分　書
送達日期</td><td colspan="5">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10">住址：
聯絡電話：</td></tr>
<tr><td rowspan="3">代
理
（代表）
人</td><td>單位</td><td></td><td>年　班
（系別）</td><td></td><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學號</td><td colspan="3"></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10">住址：
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11">壹、原措施（處分）單位：</td></tr>
<tr><td colspan="11">貳、申訴之事實及理由：</td></tr>
<tr><td colspan="11"></td></tr>
<tr><td colspan="11">參、希望獲得之補救：</td></tr>
<tr><td colspan="11"></td></tr>
<tr><td colspan="11">肆、本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有，○無）；是否因不可抗力，請求延期（○是，○否）。</td></tr>
<tr><td colspan="11">伍、檢附原措施（處分）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請列舉於後並裝訂為附件）。</td></tr>
<tr><td colspan="11">一、　　二、</td></tr>
</table>

附註：

一、本表格不得變更（請使用 A4 紙列印），惟可依需要自行延伸使用。

二、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民事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附表三

空軍軍官學校申訴代表委任書

學生　　係本校　　學生，與同學　　等共（　　）員，因（　　），遭受（　　）之措施（處分），爲爭取我等受教權益，特委請　　為申訴代表人。

申訴委任人：

身分證字號：

申訴受任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空軍軍官學校學生申訴評議書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文號	(　)學輔申字第　號
原申訴書文號			
班　期		系科組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代理(代表)人	
聯絡地址			
主　文			
事　實			
理　由			